附件3

隐形冠军企业

巩固（培育）提升计划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编制时间

湖北省经信厅

**编制说明**

一、申报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的，应编制培育发展计划书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，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计划书编制提纲中的内容。

二、申报企业可参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主要条件，制定未来3-5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、具体计划和措施。

三、申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，措施得当，切实可行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。

四、已制定未来3-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报企业，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，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。

五、提交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本。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。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。

六、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

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

巩固（培育）提升发展方案

（编制提纲）

一、目标任务

**（一）企业未来3-5年发展的战略思路**

**（二）总体目标**

（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，如主营业务收入、缴税总额、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、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；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，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、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、产品质量目标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、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，如开发新产品数量、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、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，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）

**（三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**

（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，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，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，任务可包括强化隐形冠军发展战略、提高创新能力、提高产品质量、培育国际品牌、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）

二、具体计划

（结合目标任务，提出详细工作计划、步骤及路径等，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，投融资计划，人才培养计划，海外扩张并购计划，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，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）

三、措施

（申报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，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，主要包括组织实施、资金投入、人力资源、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）